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签订：

甲方：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5X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乙方：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3080969N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袁团辉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 1、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直接持有乙方 9% 的股权。
- 2、乙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乙方其余 91% 股权。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不时之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以及构成乙方关联法人的企业（“关联法人”的定义与不时修改并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法人”的定义相同），但除根据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构成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者外，不包括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条. 金融服务内容

- 1、 在乙方营业范围内，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 （1）吸收甲方存款；
 - （2）办理甲方贷款；
 - （3）办理甲方票据贴现；
 - （4）办理甲方资金结算与收付；
 - （5）为甲方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6）办理甲方票据承兑；
 - （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1）乙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根据对乙方更佳者）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且乙方所属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乙方）（“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上市规则》中“附属公司”的涵义相同）、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定义与不时修改并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控股子公司”的定义相同）不会以任何资产为有关存款提供抵押；

(2)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和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协商厘定，且在一般情况下，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设定的存款利率上限（如有）；

(3)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由双方经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信用等级、贷款性质等因素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协商厘定；且在一般情况下，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向甲方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办理同种类贷款业务所确定的利率；

(4) 就除上述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厘定相应服务费用。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

4、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款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协议项下，公司对相关交易 2027-2029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贷款服务（含应计利息）每日最高余额	甲方	2,100,000.00	2,150,000.00	2,200,000.00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甲方	200.00	300.00	400.00
乙方吸收甲方存款支付的利息	甲方	48,400.00	55,700.00	61,100.00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 要求乙方依照工作需要，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作；

(2) 要求乙方勤勉尽责、审慎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工作；

(3) 有权不定期检查其在乙方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 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服务必须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2) 根据乙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3) 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的资金安全和及时归还；

(4) 甲方发生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5) 配合乙方检查其在甲方相关贷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2) 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

(3)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4) 有权不定期检查其给甲方的贷款，以了解相关贷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 有权根据自身实际自行决定是否为甲方提供上述某一具体金融服务项目。

2、 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 乙方的资产负债比例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

(2)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中止终止乙方的服务；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4) 对乙方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乙方通过存款管理、账户管理等制度对甲方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通过提供网银服务，规范资金调拨流程，保障甲方资金存放和调拨合规、安全；

(6) 配合甲方检查其在乙方相关存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第五条.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乙方积极配合关于乙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的评估工作，并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2、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第 22 条或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乙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5)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6)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7)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 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9)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10) 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无法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11) 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2) 其他可能对乙方金融业务带来安全隐患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或政府行政性干涉行为等协议订立时双方无法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七条. 修改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双方友好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 2、乙方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关审批通过之日；
- 3、2027年1月1日。

第十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在中国北京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树东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乙方：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明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